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任务执行情况	5
A. 概况	5
B. 预算执行情况	6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8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9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4
A. 财政资源	44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45
C. 月支出模式	45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46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6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47
四.	差异分析	47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0
六.	为执行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摘要	51

摘要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出总额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挂钩,这些构成部分是:民主发展和巩固国家权力;安全、公共秩序和法治发展;人权;人道主义与发展协调;支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12(2011)号决议,联海稳定团地震后增援能力部分缩编。在此背景下,特派团继续推进在海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宪法和政治进程这一总目标。2010年1月地震后,为实现这一总目标,需要维护2004年以来在稳定化领域取得的成果,并协助开展人道主义、复原和重建活动。

然而,海地政府行政与立法系统之间的棘手关系严重限制了联海稳定团大力支持政府实施改革以实现政治稳定的能力。有鉴于此,相关构成部分的预期成绩大多未能实现。特派团继续协助政府维持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而且在支持法治改革、推动促进人权以及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工作和发展协调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联海稳定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支出总额为7.398亿美元,资源使用率为93.2%(上期即2010/11年度的支出总额为8.106亿美元,使用率为94.9%)。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未支配余额5370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特派团部分缩编,160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600名建制警务人员回国(3420万美元)。特派团实施的效率措施也使分配数出现了790万美元的节余。

因人员部分缩编,军事和建制警务人员的人力资源在职人数低于计划数(分别为平均8060人和2167人,计划数为8672人和2352人)。至于文职人员,国际工作人员的平均在职数低于计划数(平均为417人,而计划数为428人)。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377 977.9	362 874.5	15 103.4	4.0
文职人员	170 348.4	160 864.7	9 483.7	5.6
业务费用	245 190.8	216 029.4	29 161.4	11.9
所需资源毛额	793 517.1	739 768.6	53 748.5	6.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070.0	17 245.5	824.5	4.6
所需资源净额	775 447.1	722 523.1	52 924.0	6.8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793 517.1	739 768.6	53 748.5	6.8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实际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特遣队	8 940	8 060	9.8
联合国警察	1 351	1 236	8.5
建制警察部队	2 940	2 167	26.3
国际工作人员	475	417	12.2
本国工作人员	1 287	1 154	10.3
联合国志愿人员	277	226	18.4
临时职位 ^c			
国际工作人员	193	147	23.8
本国工作人员	245	201	18.0
政府提供的人员	100	76	24.0

^a 系最高核定数。

^b 根据每月在职数和核定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维持预算列于秘书长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报告(A/65/776), 数额为毛额 810 305 000 美元(净额 792 235 000 美元)。预算用于 8 940 个军事特遣队人员、4 391 个警务人员(包括 100 个政府提供的人员和 2 940 个建制部队人员)、668 个国际工作人员、1 532 个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8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7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临时职位)。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报告(A/65/743/Add. 15)第 55 段中建议大会批款毛额 793 305 000 美元, 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3. 大会第 65/256B 号决议批款毛额 793 517 100 美元(净额 775 447 100 美元), 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经费。这笔款额已全部分摊至会员国。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况

4.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确定的, 安理会其后的相关各项决议延长了联海稳定团的任期。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的任务是安理会第 1944(2010)号和第 2012(2011)号决议规定的。
5.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目标, 即在海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宪法和政治进程。2010 年 1 月地震后, 为实现这一总目标, 需要维护 2004 年以来在稳定化领域取得的成果, 并协助开展人道主义、复原和重建活动。
6. 在这一总目标框架内, 联海稳定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交付了以下框架列示的相关重要产出, 为取得若干成绩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按以下构成部分归列: 民主发展和巩固国家权力; 安全、公共秩序和法治发展; 人权; 人道主义与发展协调; 支助。
7. 本报告对照 2011/12 年度预算所列的计划成果预算编制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具体而言, 本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 即与预期成绩比较后的本期实际进展, 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 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B. 预算执行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在以下方面为海地提供支持：应对政治稳定方面的挑战；增强国家警察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能力；提高国家保护受地震影响弱势群体的权利的能力；支持落实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

9.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44(2010) 号决议，于 2011 年 6 月全面评估了安全局势。评估结论是，由于政府行政与立法两者之间持续存在的严重政治僵局，安全局势很容易恶化，但地震并未导致法治全面崩溃，安全局势总体上仍保持平静。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2012(2011) 号决议授权部分缩编，减少 1 60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核定数为 8 940 人)和 1 150 名建制警务人员(核定数为 4 391 人，包括联合国警察和政府提供的人员)。缩编工作从 2011/12 年度下半期开始，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特遣队人员的平均空缺率为 9.8%，计划空缺率为 3%，建制警务人员的空缺率为 26.3%，计划空缺率为 20%。

10. 为了配合将联海稳定团的地震后增援能力缩编至地震前水平，特派团还详细审查了其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与此同时，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冻结征聘，以期尽可能减少文职人员配置审查后确定的多余员额/职位数。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工作人员的平均空缺率为 12.2%，计划空缺率则为 10%。

11. 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气氛的主要特点是总统与议会间关系棘手，总理缺位近 3 个月，致使协商制定立法议程、通过国家预算以及发布即将进行的部分立法选举、市政和地方选举日期等进程瘫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半期，宪法修正案和未来的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设立等方面的难题也使行政和立法两者间职能关系的发展面临挑战，严重限制了联海稳定团大力支持政府改革的能力。

12. 尽管有这些挑战，而且特派团的地震后增援能力如上文第 9 和 10 段所述已有缩编，特派团还是通过其相关的机构构成部分，促进了海地社会所有部门特别是政治行为体之间的政治对话。联海稳定团与总统府和行政部门其他单位协作促进与议会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关系。联海稳定团的斡旋促成了海地新总理于 2012 年 5 月成功得到批准、最高法院院长得以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得以设立以及议会于 2011 年 5 月通过、总统于 2012 年 6 月宣布的宪法修正案得以发布，修正案内容包括简化常设选举委员会设立程序、精简议会对总理的批准流程以及要求国家机构中妇女代表占 30%。除了为即将举行的地方和部分立法选举拟订后勤计划，特派团还帮助了新选举法的起草工作、选举预算和时间表的拟订和常设选举委员会行政工作人员的一揽子全面培训。此外，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各级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并协助拟订市政预算和 2006-2011 年市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联海稳定团还继续协助政府维持安全 and 有保障的环境，确保海地国家警察的改革和重组以及司法和惩戒系统的机构强化工作取得进展。特派团为拟订海地国家警察 2012-2016 年期间发展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并继续在治安方面辅导警察

部队，同时向各部委和地方行政当局提供技术及后勤支持，帮助他们制定和实施减少社区暴力项目。海地国家警察的征聘工作仍是一个棘手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征聘进程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体检阶段的困难，1 200 名新警官这一预期数未能达到。而且，海地国家警察海岸警卫队职能人员的部署也仅限于两个省，原因是南部省基利克海事基地的建造出现困难。为了维持一个安全 and 有保障的环境，特派团在海地关键地区，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主要营地增加了与国家警察的每日联合巡逻次数。前武装部队成员和年轻“应征者”在海地许多地方举行的激烈抗议活动影响到安全环境，但海地国家警察在联海稳定团支持下最终遏制和瓦解了这一运动而未出现任何伤亡。特派团军事构成部分继续在各个检查站和联合国设施提供安保，以便预防和遏制安全威胁的升级，并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护卫。在打击犯罪活动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与海地国家警察共采取了 94 次联合行动，逮捕了 556 人，包括 81 个帮派成员嫌犯。“Hope” (2011 年)、“Meritas I”和“Meritas II” (2012 年) 以及“Buckle Port-au-Prince”等成功行动将重点置于干扰太子港地区的帮派活动。在 2012 年 3 月采取了“Snrise”行动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解除准军事团体的武装并将他们逐出若干政府建筑和基地。这次行动最终清除了海地全国所有准军事营地。

14. 援助了惩戒机构，为惩戒员提供管理、行政、登记和健康问题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日常辅导。但海地拘留设施在监房空间、个人卫生、医务和户外活动等条件方面仍低于国际标准。而且，虽说已通过审查预审案件努力减少了非法和长时间的审前羁押，使许多人获释，但新逮捕案例不断增加，使待审羁押案比例仍然很高。

15. 特派团继续报告和调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海地国家警察施行的侵权行为、被迫回返事例和侵犯儿童行为。特派团积极参与海地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保护受侵犯者和起诉侵权者。还向保护问题专题组提供了技术支持，以确保尊重受地震影响者的权利，特别关注重新定居、住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6. 在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工作和发展协调领域，许多方面都取得了进展。2010 年灾民营地估计人口中有 70% 以上都已离开营地，地震灾区 70% 以上的垃圾已经清除。联海稳定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海地政府之间的协作使国家和地方各级更有能力未雨绸缪和应对紧急情况，人道主义工作队于地震后设立的专题组系统已开始过渡成为国家主导的协调机制。但仍需外部援助以支持海地的紧急人道主义干预措施。

17. 外援促进发展协调框架这一新的援助协调机制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启动，接替任期于 2011 年 10 月到期的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该机制将帮助政府确保提高外援往来的透明度，并加强政府管理外部资源的能力。

18. 最后，联海稳定团与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学术界、艺术家和媒体协作宣传特派团的活动，并通过特派团 9 个多媒体中心的活动、电台和电视节目及许多宣传运动寻求支持。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的支出总额达 7.398 亿美元，占 2011/12 年度 7.935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93.2%。出现未支配余额 5 370 万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12(2011) 号决议，军事特遣队和警务人员部分缩编；
- (b) 特派团采取的下面一段所列的增效措施产生了节余。

20. 为提高业务效率而采取的举措包括：(a) 深入审查机队使用情况，据以调整计划的飞行事务并订立新的特别飞行申请程序，由此使机队减少了一架固定翼飞机和一架旋转翼飞机；(b) 实施新程序以控制和尽可能减少特派团内的非培训旅行，为此而在可行情况下使用电视会议并尽可能限制特派团内旅行；(c) 更多使用内部资源来维修和保养车辆；(d) 实施与现有供应商新商定的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服务供应合同条款，使费用减少。

21. 联海稳定团增强了环境管理活动，在水和废水管理领域采取了若干绿色举措，包括安装 25 个废水处理厂；固体废物生成、回收和处置；有害废物识别；滤水系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更多使用替代能源，包括 10 个由风能发电运转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设施和 300 个太阳能灯具。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2. 联海稳定团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协助政府筹备部分立法选举及市政和地方选举，政府承诺在 2012 年年底举行这些选举。支持的重点是建设临时选举委员会(现为常设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能力，划定选区和规划即将开始的选举进程。

23. 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原称为圣多明各联络和支助中心)继续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外交界和捐助界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2011 年 10 月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任期到期前，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还为该委员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捐助大会和会议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24. 为了使弱势人口有更多机会得到法律援助，联海稳定团与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合作，把全国的法律援助办事处增至 18 个，并为这些办事处提供技术及后勤支持。2012 年 1 月 31 日后(由南美洲国家联盟供资的这一项目结束后)，司法与公共安全部根据适用法律决定接手法律援助项目的管理，使海地政府承担为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但由于没有捐助者供资，法律援助办事处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运作。

25. 在地震后过渡这一新背景下，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工作队参与了各项联合战略规划工作。联海稳定团和海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密切协商敲定了新的 2013-2016 年期间综合战略框架草案，其中确定了与政府的战略发展计划相一致的联合国优先事项，并注重加强海地机构以全面管理基本社会服务供应。联合国各机构也积极参与制定特派团的巩固计划草案。为了继续建设相关海地机构在重大人道主义任务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的能力，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开始了地震后设立的专题组的一一半的过渡工作。为了更好地筹备和应对自然灾害情况下人口的需要，政府在开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海稳定团等国际伙伴的帮助下，制定了 11 个应急计划(1 个全国计划和全国 10 个省各一个计划)和 8 个模拟演习。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机构还继续实施联合方案。截至 2012 年 6 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管理、涉及至少两个联合国机构和海地政府的联合方案增至 11 个(其中 6 个通过海地重建基金供资)，所需预算 2.74 亿美元，实际供资总额达 1.84 亿美元。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民主发展和巩固国家权力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与包括行政和立法部门在内的海地政府、各政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伙伴合作，进一步推动加强政治对话和制订支持法治的立法框架。例如，特派团协助就通过正在审议的反腐败立法以及规定公务员队伍中至少 30%为妇女的宪法修正案达成了共识。此外，在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下，议会批准了《1993 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8. 然而，由于一部分立法和地方选举被推迟，加上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联海稳定团的有关产出大多无法完成，有关指标也无法实现。尽管如此，特派团仍为新选举法的起草以及选举预算和选举时间表的拟订工作提供了支助。特派团还向常设选举委员会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并编写了所有与选举有关的后勤计划。作为政府选举工作队中的国际社会代表，特派团与海地机构合作处理了选区划界以及常设选举委员会与国家身份查验办公室之间的数据传输协议等技术事项。

29. 联海稳定团还继续建设全国和地方各级的国家能力，支持拟订市政预算和 2006-2011 年市政执行情况报告。联海稳定团通过其九个多媒体中心、电台和电视节目以及大量宣传运动，为上述大部分活动提供了支助。

30. 对于政府的重新安置战略，联海稳定团为受 2010 年地震影响的市镇建成了 21 栋临时办公楼。特派团还实施了总额为 750 万美元的 177 个速效项目，用于创

造就业、改善生计条件、修复建造公用办公和基础设施，以及在脆弱地区尤其是遭受地震影响的脆弱地区交付基本社会服务。

预期成绩 1.1：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按照宪法时间表和选举法举行包容性和参与式的参议员和地方选举	在经历数月的政治猜疑和无为之后，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被一项总统令解散。尽管特派团与国际社会频繁干预，但由于陷入政治僵局以及在公布宪法修正案、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和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方面出现延误，一部分立法和地方选举被推迟。这些选举现已定于 2012/2013 年期间的后半期举行	
通过关于政党筹资问题的总统令	法令草案仍在参议院审议。参议院对该法令的修正案将需要重新提交众议院再次审议	
议会通过并实施一项体现 2010 年 3 月《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的立法议程	议会与行政部门之间持续存在高度政治化的对抗，导致总理任命被推迟，通过有关国家优先事项的立法议程受到阻碍	
政治议题引发的民间骚乱事件减少 (2009/10 年：78 起；2010/11 年度：544 起；2011/12 年度：100 起)	已达到；政治议题引发的民间骚乱事件为 66 起	
参议员和市政选举中的妇女候选人百分比提高 (2010/11 年度：7.3% 的参议员候选人；2011/12 年度：10% 的参议员候选人，15% 的市长候选人)	参议员和市政选举，包括候选人的身份查验工作，已推迟至 2012/2013 年期间的后半期进行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与总统和总理举行四次会议，评估在政府与各政党和民间团体对话、法治改革以及其他与联海稳定团任务有关领域的进展情况	是	每月与总统举行四次会议。在总理 2011 年 10 月获得批准到 2012 年 2 月辞职期间，每月与他举行四次会议，并在继任总理 2012 年 5 月获得批准到 2012 年 7 月期间，每月与他举行四次会议
每月与总统主要顾问举行两次会议，就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提供咨询	是	每两周一次与总统主要顾问举行会议。在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 2012 年 2 月至 5 月非法占领国有财产期间，每周一次与总统的主要安保顾问举行会议
每月与国家一级政党代表、包括人数可观的妇女代表举行会议，以巩固民主机构和政治多元化，就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供咨询，并增加妇女的选举参与	是	与整个政治界中的议员和政党代表保持日常接触并每周一次举行会议，收集他们对政治进程的看法并传递有关对话、加强法治、选举和建立共识的重大讯息。还与女议员和民间社会女性成员举行月度会议，支持妇女大力参与政治进程

每月提供政治分析，向政府官员及参与海地重建和机构建设的国际组织通报海地在实现可持续稳定和安保方面的进展情况	是	每两周一次与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论坛举行会议。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5 月分别向前后两任总理提交了关于政治稳定重大需求的路线图
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定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参议员、市政和地方选举建立并领导一个国际选举援助协调机制	是	该机制(例如部门小组、指导委员会和指导小组)已经建立，但由于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日期未定，业务有限
提供技术支助和使用斡旋手段，推动立法议程取得进展，并促进各政党建立共识，包括每月与参众两院议长举行四次会议	是	每周一次与参众两院议长举行会议，了解他们对重大议题的立场，并及时传递有关政治优先事项和拟订两相同意的立法议程的讯息；每周两天前往议会与议员举行会议，推动通过正在审议的立法
通过每月与议员和宪政专家举行会议，就宪政事项向立法机构提供技术性专家咨询	是	每月一次与主要宪政专家举行会议，对重大宪政改革事项进行分析，以及每周一次与主要议员就宪法修正案进程举行会议，以便就未来方向建立共识
每年举行一次务虚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促进政府行政与立法部门之间的协作和谅解，通过一个体现国家优先事项的年度立法议程，并推动议会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或海地发展署(将在临时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结束任务后取而代之)就重建进程开展对话和达成谅解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政府行政与立法部门之间关系紧张
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通过 10 次市民大会帮助议员促进与选区民众的交流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接连出现政治危机，而且议员只关注通过宪法修正案或替换市长等国家议题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举行两次会议，推动妇女组织代表、各政党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之间就妇女参政和在国家重建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对话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在设立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的后续机构方面出现延误
为举行九次(太子港外每省一次)妇女候选人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参议员和市政选举的筹备工作尚未启动，候选人尚未确定

利用各种新闻、宣传和公共外联活动，为支持政治对话、民族和解以及宣传和了解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开展新闻运动，包括为传递重大讯息而共同制作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全国各地播放的肥皂剧，并通过音频(联海稳定团调频)、印刷品、视频、网络以及在多媒体中心举办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制作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媒体关系和强有力的媒体参与、举办各种联合国日纪念活动以及利用国家电台和电视网络的播放时间，使当地和散居海外的海地民众了解情况并提高认识	62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九个多媒体中心举办的外联活动
	62	网络文章和社交媒体上的帖子
	12	新闻稿
	6	多媒体文件
	1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特别多媒体宣传活动
	7	让海地民众了解高级别访问的新闻发布会
	6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维护特派团形象在国际媒体上发表的评论文章和复函
	4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私营部门媒体业主、主编和脱口秀记者的会面
	1	在九个多媒体中心和太子港纪念联合国国际和平日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1	面向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技巧能力建设培训班
	1	面向各地区当地记者的媒体技巧培训班

预期成绩 1.2：加强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国家民主机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根据宪法改革修订选举法	新选举法已起草完毕，目前正等待设立一个新的选举委员会来提交议会表决	
议会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地方政府公务员制度法	尚未通过，原因是议会与政府之间的政治对抗	
通过一项确保议会行政管理独立性的公务员制度法	政府尚未提交公务员制度法草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两月一次向议会及其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便通过国家改革立法并通过进一步制订两院内部规则和采纳其他国家立法机构的最佳做法，改进议会两院的行政管理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联海稳定团不再有对话方继续就如何支持制订议会内部规则和采纳其他立法机构的最佳做法进行讨论

就如何安排议员与捐助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五次专题会议向议会提供技术支助，以推动就有关改革进程的议题和争议性政治议题进行对话	是	安排议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高级代表团就有关改革进程和经济发展的事项举行会议
为审查关于权力下放、通过法案和政党等议题的重大改革法案提供技术援助	是	2012 年 3 月举办了三天反腐败议题务虚会，会后通过了政治宣言，议员宣布将致力于通过正在审议的反腐败立法
每周一次与临时选举委员会、相关部委和各省政府举行会议，为协调选举的技术、后勤和安保筹备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性专家支助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而新的选举委员会尚未成立
就国际选举援助的协调问题与政府、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举行政治和技术级别的三次月会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新的选举委员会尚未设立。不过，特派团已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加入政府选举工作队，负责研究在缺少选举委员会的情况下举行选举的前提条件
在宪法改革通过后，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和议会代表就选举法修正案举行四次会议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而新的选举委员会尚未成立
每周一次就内部重组能力建设问题与常设选举委员会举行会议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而新的选举委员会尚未成立
为民间社会团体总共 100 名代表举办三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为总共 350 人举办四期培训班，以促进妇女参政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领导层变动
每月一次向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民间社会组织和议会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以便在 10 个省份制订和实施该部行动计划，并倡导按照国民议会的建议，通过关于保障性别平等和妇女代表不低于 30% 的宪法修正案	是	与国内妇女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合作，在社区一级为大约 6 000 人举办了 350 个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在省一级为总共 450 人 (70% 为妇女) 举办了 9 个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还举办了 1 次有 50 名妇女参加的全国论坛，以制订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和政策纲领
通过三期辅导班以及旨在采纳其他国家立法机构最佳做法的议会间合作，就建设国家和地方选举中当选公职妇女的能力向议会和市政当局提供技术支助	是	支持建立了女议员核心小组，并为海地女议员参加美洲各国议会论坛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美洲妇女政治领导能力和行动计划国际会议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

每月一次开展新闻和外联活动,包括推动妇女参政的活动,协助政府促进民主施政,通过在全九个多媒体中心、印刷和广播站点、联海稳定团调频电台、国家电台和电视网络播放时段的联合国日媒体纪念活动、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向全国各地社区和散居海外者进行宣传	24	9 个多媒体中心的外联活动
	55	9 个多媒体中心面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地方当局的培训班
	56	网络文章和社交媒体上的帖子
	4	新闻稿
	1	有关青年与议会问题的新闻发布会
	2	就海地关于妇女参加政府和公共行政的新法律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1	秘书长特别代表、参议院议长和马德里俱乐部成员的媒体发布会和 6 次访谈
	1	面向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技巧能力建设培训班
	6	社区发展和海地妇女领导能力讲习班
	21	电台节目
为保护、分发和收集全国各地 10 000 个投票站的选票和其他选举材料提供业务和后勤支助,为选举当局组织进行 2011 年市政、地方和参议员选举提供后勤支助,并为选举当局在规划、预算编制、采购、后勤、培训、选举程序、安保、新闻和提高选民特别是女选民认识等方面的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31	每周电视节目播放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部分立法和地方选举被推迟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部分立法和地方选举被推迟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新的选举委员会尚未设立。不过,特派团已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加入政府选举工作队,负责研究在缺少选举委员会的情况下举行选举的前提条件
协调安保任务以及对海地国家警察和选举警卫的技术和后勤援助,确保选举期间有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解散,部分立法和地方选举被推迟

预期成绩 1.3：在海地全境维护和加强国家权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不符合内政和国土部规定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标准并被列为“困难城市”的市政当局数量减少(2009/10 年度：76 个；2010/11 年度：62 个；2011/12 年度：50 个)	对市政当局是否符合行政和管理标准的监测工作没有受到多大重视，原因是内政部地方施政局领导层出现变动，通过了新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为改善基本服务交付而通过相关预算的城市数量增加(2009/10 年度：70 个；2010/11 年度：110 个；2011/12 年度：130 个)	已达到；所有 140 个城市都已通过相关预算	
实施地方税改后地方当局的税收增加(2009/10 年度：6.5 亿古德；2010/11 年度：6.8 亿古德；2011/12 年度：7.4 亿古德)	地方税改尚未实行；不过，一些城市由于在外部伙伴的支助下推出地方税方案，税收增加了 18.5 亿古德	
52 个省级和省级以下代表办公室在对市政及下属当局行使协调和管制权方面具备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增加(2009/10 年度：234 人；2010/11 年度：362 人；2011/12 年度：434 人)	工作人员仍为 362 人，原因是各省和省级以下代表与内政部前领导层在向民众提供行政服务方面缺乏协作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后全面运作的市政当局数量增加(2009/10 年度：9 个中的 0 个；2010/11 年度：9 个中的 6 个；2011/12 年度：9 个中的 9 个)	已达到；所有 9 个受地震影响的市政当局都已恢复到可接受的运作水平，虽然在改善工作条件方面仍需要后勤支助	
包括太子港机场在内，国家警察常年派有未成年人保护队防止贩卖儿童的过境点数量增加(2009/10 年度：3 个；2010/11 年度：4 个；2011/12 年度：6 个)	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已在瓦纳明特、马尔帕斯、贝拉德尔和昂萨皮特尔等四个陆路过境点常年驻扎。此外，该保护队还开展日常活动，并保持在杜桑·卢维杜尔国际机场的常年派驻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一次向 140 个市政当局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行政和财政执行工作，使它们有能力向社区提供公共服务	是	为市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人力资源和资产的管理提供辅导，并为收集数据和编写《市政行动总结》这个详述 2006-2011 年期间四分之三城市市政成绩和资源执行情况的系列报告提供支助
通过常驻顾问向内政和国土部提供日常技术支助，推动地方政府公务员制度改革，实施财政权力下放和公共财政改革，提高市政当局的效率和胜任能力	是	通过 4 名常驻顾问向内政和国土部提供日常政策咨询，促成该部增强在权力下放和地方公务员制度等领域实行重大改革的意愿

向 192 名公共会计师和出纳员特别是女公务员提供技术协助,并建设 140 个市政当局在预算规划和执行、公共收入收缴、项目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基本服务交付方面的能力	是	向 192 名公共会计师和出纳员提供日常技术援助,并建设 140 个市政当局的财务管理能力
通过本国常驻顾问向所有 10 个省级和 42 个省级以下代表办公室提供日常技术协助,建设地方一级的行政管理能力并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规划和交付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反复出现政治危机,而且内政部前领导层没有就支持各个省级和省级以下代表办公室的有效行动计划作出决定。尽管如此,仍通过每周至少两次与代表的会面,向 10 个省级代表办公室提供了援助,促成省级技术委员会会议、省级风险与灾害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协调会议等现有协调机制恢复开展工作。此外,由于特派团的震后能力被部分缩编,意在通过派驻本国顾问从技术上协助各代表办公室的方案已经停止实施
在地方一级举办 42 次关于权力下放、地方政府公务员制度改革、地方财政和公共服务管控问题的圆桌会议和研讨会,每区一次开展多媒体公共宣传活动,在公共服务受益者中宣传行政当局的参与式做法和问责制理念	否	未完成产出的原因是该国政治不稳定,只在北部省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6	有关权力下放的电台节目
	2	电台广告
	2	播放有关道路安全运动的电视辩论
	1	9 个多媒体中心面向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技巧研讨会
每周一次为遭受地震影响的市政当局搬迁到新地点或临时地点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并协助他们配备工作人员	是	向 9 个遭受地震影响的市政当局提供了支助。不过,由于在合同施工方面出现延误,米拉瓜纳、雅克梅勒、格莱西耶和阿尔谢等城市的临时政府办公楼建造工作仍未完成
为地方当局举办关于性别和地方治理问题的 1 次培训员培训和 10 次培训讲习班,推动将性别关切纳入地方行政管理,并为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代表举办 20 次关于行政及财政权力下放、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研讨会	否	未完成产出是因为妇女事务和权利部新领导层决定将拟议的培训员培训和 20 次研讨会推迟到 2012/13 年期间举办,以便优先促进地方妇女在接下来的地方选举中进入领导岗位

实施 200 个速效项目，协助所有 10 个省份的国家机构创造就业、改善弱势群体特别是震后社区的生计条件、加强边境管理、建设地方一级国家官员的能力以及改善基本公共服务的交付，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的地区	177	在所有 10 个省份实施的项目，其中 163 个项目涉及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或服务，例如复原和建造警察分局、法庭、医院、学校、市政厅和水电网络；8 个项目涉及生计和创造就业以支助最弱势社区；6 个项目涉及针对受灾社区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每周一次向政府及其他国家官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以制订和执行边境管理战略，改善对边境管理官员的监督，以及设立和维持 10 个省级边境管理委员会，其中一些委员会可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边境官员，并开展多媒体宣传运动，提高边境服务受益人的认识	是	产出较少是因为优先重点被放在费用更加高昂的基础设施项目上，以帮助政府重建办公设施和恢复公共服务
每月一次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儿童保护方案协助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社会福利研究所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孤儿院管理、收养监督和违法儿童的康复改造	是	联海稳定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多数时候都通过派驻工作人员，向中央一级的财政部并向海关管理局提供支助，以改善收入收缴工作和实施在过境点、机场和海港防止非法活动的国家战略。在起草关于恢复海关监督局(海关警察)的战略文件方面也提供了日常支助。不过，尚未设立边境委员会和尚未开展宣传运动的原因是新政府的组建出现延误，而且政府最初确定的优先事项侧重于海关议题，而不是强有力的边境管理政策
每周一次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支持，以建设未成年人保护队在过境点和国际机场筛检儿童的能力，并维护新建立的贩卖儿童案件数据库	是	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就儿童保护问题举行了 25 次会议，通过 5 次评估访问促成关闭了 5 家不符合国际儿童保护标准的孤儿院，并对福利及社会研究所选定的 11 家孤儿院作了侦察，以研究特派团通过翻修清洁设施，为提高该研究所安置弱势儿童和来自关闭点儿童的能力提供支助的可能性
每周一次通过 10 个培训方案及其他途径，向未成年人保护队和福利及社会研究所提供技术支助，以建设他们在援助与武装和犯罪团伙有关联的儿童方面达到国际标准以及反对武装和犯罪团伙招募儿童的能力	1	每周一次向未成年人保护队提供支助，包括与保护队队长举行 12 次会议，并通过 3 次联合访问，提高社区对保护队在防止贩卖儿童议题上的作用以及保护队用于举报虐待儿童案件的“热线 188”的认识
		为未成年人保护队的 29 名队员举办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贩卖儿童相关议题的培训讲习班
		产出较低是因为未成年人保护队和福利及社会研究所很晚才提出培训方案

在地方一级举办 30 次关于权力下放、会
计、财政和公共服务管控问题的圆桌会议
和研讨会，并开展多媒体宣传运动，提高
公共服务受益人的认识

4

在地方一级举办的关于权力下放、公共服
务和民间社会作用的圆桌会议

产出较低是因为政治不稳定，不允许调动
各类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权力下放的圆
桌会议和研讨会

构成部分 2：安全、公共秩序和法治发展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实现改革和重组，并继续从体制上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特派团增加了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营地和容易发生暴力行为的地区每日进行联合巡回巡逻的次数。特派团的军事部门继续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提供护送和安保支助。在各检查站和过境点进行巡逻，以防止和阻止安全威胁的升级，并与海地国家警察开展特别联合行动，逮捕了 81 名团伙头目和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还通过提供其资产和资源，支持政府应对各种危机事件，并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协作制订和实施防备自然灾害的模拟演习。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敲定了 2012-2016 年期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草案，预计经国家警察最高委员会和海地国家警察高层领导审查后将获得政府批准。这一计划将考虑到人员配置的因素、警察职业规划以及财政方面的因素。警官审查工作积压量有所减少，并在海地国家警察-联海稳定团联合审查档案之后就将被解雇的 92 名警官提出了建议。虽说有这些积极的新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法达到海地国家警察新征 1 200 名警官这一预期数目，因为征聘工作面临种种困难，特别是在体检阶段。此外，海地国家警察海岸警卫队职能人员的部署仅限于两个省，因为南部省基利克海事基地建设面临种种难题。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指导海地国家警察，以执行社区治安工作，制订行动计划，并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整体运作。向各部委和地方行政当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制订和实施面向问题青年和弱势群体的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同时支持社区领袖、妇女组织和地方当局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继续提供有关警察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与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商讨应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并通过宣传、倡导和外联活动支持这一战略。此外，还向未成年人保护队提供后勤支助及培训，以加强其能力，并与政府进行联合评估，以应对海地境内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34. 但未能减少审前拘留所关押者的百分比。虽然牢房面积比上期略有增加，但仍远远低于国际标准。案件审查使一些人获得释放，但海地国家警察新逮捕的人数超过了获释人数，因为警察部队人数增加，效率提高，使逮捕数量增加。尤其关注警察局关押的被拘留者，以确保拘留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时限。

35. 随着新政府的成立，立法改革缓慢恢复，期间提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治罪法草案以及对司法部工作人员所需的支助进行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之后不久设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并为巡回司法站和法庭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因为其房舍在 2010 年地震中被毁。联海稳定团还在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毕业的学生治安法官举办包括人权方面培训在内的实用培训中提供技术援助。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在太子港、戈纳伊夫和海地角这些都会地区为 56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的对象是问题青年、前帮派成员和妇女，活动包括职业培训、创收和就业安置项目，并设有综合社会心理组成部分和短期、劳动密集型就业。

预期成绩 2.1：海地环境安全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太子港接报的绑架事件数目减少(2009/10 年度：57；2010/11 年度：120；2011/12 年度：140)	已达到；接报 104 个绑架案件	
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在每 1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每天进行联合巡回巡逻的次数增加(2009/10 年度：1.1；2010/11 年度：1.4；2011/12 年度：2.0)	已达到；在每 1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每天进行 2.85 次联合巡回巡逻	
警察逮捕的团伙头目和成员人数增加(2009/10 年度：10；2010/11 年度：56；2011/12 年度：48)	已达到；通过采取安全搜捕和联合专门行动，共逮捕了 81 名团伙头目和成员	
计划产出	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开展日常行动，与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巡逻，以在 6 个最大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建立长期的警察存在，并设立 7 个联合国-国家警察联合流动巡逻队，在其他营地进行随机巡逻	6	最大的营地由联合国警察/海地国家警察共同驻守，并在 2012 年 6 月将 2 个营地移交给国家警察全权负责
	2	由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联合巡逻的其他两个营地，并在有要求时由国家警察进行徒步和机动巡逻
特遣队人员和联合国警察开展日常行动，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安保和护送，并加强各援助分发点的安全	是	特遣队人员和联合国警察为支持人道主义组织而进行了 914 次安全护送；此外，建制警察部队在进行人口调查的食品分发点、疫苗接种点和营地场址提供安保

通过联合行动和任务分配中心,对涉及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应对严重威胁的能力的安保及后勤行动进行日常协调,以协助政府维持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	是	接到政府各实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组织要求特派团在安全和后勤/航空方面提供支助的 456 次请求,并进行协调
为海地国家警察临时提供后勤支持,以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犯罪高发地区维持经常存在,包括为 6 个最大的营地提供 16 个警察指挥所、4 个流动哨所以及 5 个行政及数据分析站,并另外配备设施接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5	为 5 个最大的营地提供警察指挥所 产出减少是因为联合国警察-海地国家警察仅在 5 个地点设立共同存在。此外,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警察常驻的情况下不为各营地设立机动部队,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也有待着手为这些地点征聘行政管理和分析人员
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开展日常巡逻和行动,以加强犯罪高发区的安全;保护关键场地和设施;在主要道路沿线、边境和过境点设置固定和流动检查站;保持快速反应能力以防范和遏止安全威胁的升级;进行侦查飞行和医疗后送,出动空中军事巡逻,并与联合国警察和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一道进行联合空中巡逻	是	在太子港和各地区的犯罪高发区开展日常巡逻和威慑行动;在包括监狱等主要机构提供固定安保;沿主要公路和过境点设 1 256 个流动检查站;在海地全国各地维持 30 分钟待命的快速反应部队;进行 197 次侦察飞行和 23 次医疗后送
特遣队人员和联合国警察开展日常行动,以协助海地海上警察进行海岸巡逻、监测内陆水系(湖泊和河流)、每周开展一次军队和联合国警察的联合行动和每两周开展一次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的联合行动,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开展巡逻和针对犯罪嫌疑人采取行动	是	进行 38 次海上联合巡逻以及 15 次搜索和救援任务,以支持海地海岸警卫队;军队/联合国警察进行 8 945 次每周一次的联合巡逻;联合国警察/海地国家警察进行 4 269 次每两周一次的联合巡逻
联合国警察开展日常行动,以辅导国家警察维持社区治安、制订业务计划并对警察进行考绩,办法是进行联合巡逻和在 64 个主要警察局同地执勤,并在 4 个过境点进行边境巡逻和设置固定检查站	是	通过在 54 个海地国家警察局同地执勤以及在 4 个过境点进行每日巡逻和设置固定检查站,提供指导和拟订考绩评价 同地执勤的警察局数目减少是因为计划产出疏忽搞错,即警察局数目应是 54 个,而不是 64 个
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每两周开展一次行动,以协助国家警察认定和逮捕帮派成员和监狱逃犯,各特警队开展日常行动,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特别行动培训	是	根据业务需要进行 74 次联合行动,以查明和逮捕帮派成员,从而逮捕了 81 名已知的帮派头目或成员和 2 名监狱逃犯,根据业务需要开展 24 次特种武器和战术的行动,为国家警察提供指导机会 产出减少是因为绑架案件数目减少

联合国警察每周出动空中巡逻并提供行动支援,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执行空中侦察任务、开展禁毒行动、运送被拘留者和缴获的商品并制订销毁所收缴毒品的标准作业程序	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 1 次空中巡逻
向各部委和地方行政部门提供日常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制订和实施至少 43 个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为至少 50 000 名受惠者创造就业,提供法律援助、社会-经济机会和心理-社会援助,受惠者中包括囚犯、问题青年或与武装团伙有牵连的青年以及在政府确定的 14 个犯罪高发地区受暴力影响的儿童和妇女;在相同地区实施 3 个公共宣传和社区调解项目,以支持社区领袖、青年代表、妇女组织和地方当局的工作	是	共实施 56 个项目,其中包括为 680 名问题青年和妇女提供的附带综合社会心理服务等组成部分的职业培训和创收项目;考虑到问题青年、前帮派成员和妇女的社会心理因素的重返社会项目;继续推行就业安置计划,并为 520 名青年和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包括新设一个地区就业安置中心;对 3 500 名青年采取卫生保健举措,以防止滥用毒品和酒精;为 1 个监狱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扩大一个残疾人体育中心;为 51 196 名问题青年和前帮派成员提供短期就业机会;1 个正在实施的社区调解项目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将在 2012/13 年度实施的另外 2 个项目
通过平面媒体和广播媒体渠道,为受暴力影响地区的弱势群体开展至少 40 次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和 144 次讨论会,以促进和平文化和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	80 162	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 研讨会 产出增加是因为当地居民和外部合作伙伴表示有必要在相关专题领域开展更多活动
通过平面媒体和广播媒体,开展至少 10 次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并且直接说服团伙头目释放与其有关联的儿童	是	110 篇网络文章、6 篇新闻稿、2 次关于特派团支助前帮派成员重新融入社会的新闻发布会、4 次媒体采访、31 个电视节目、6 个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公益告示、2 个关于海地国家儿童日的公益告示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以及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建设其各自的性别平等单位的能力,维持一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数据收集系统,制订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标准作业程序,举办一个关于警察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讲习班,并在西部省 10 个警察局建造设备齐全的房舍以援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	是	在西部、北部、东北部和阿蒂博尼特各省向 276 名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关于警察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产出减少是因为海地国家警察侧重于向国家警察提供教官培训以及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其他培训

每周为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制订政策消除妇女和女孩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深层原因	否	与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举行2次会议,另与该部的司长举行5次会议,讨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战略 产出减少的原因是政治不稳定,以致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无法专注于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
通过平面媒体和广播媒体渠道以及多媒体中心的宣传讲习班开展新闻、倡导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问题和海地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所起作用的认识	29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各营地和9个多媒体中心举办的外联讲习班,讨论司法救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应对方案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宣传
	1	海地法治问题的电视访谈节目
	4	新闻发布会
	15	网络文章和在社交媒体上张贴文稿
	2	新闻稿
	1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一家国际报纸上发表论坛版文章
	31	电视节目
	42	电台节目
	480	每日早晚电台专题访谈节目
	1	电台插播广告推广188热线电话号码,供举报虐待儿童问题
举办保护儿童问题讲习班,以培训被分派执行社区治安任务的400名国家警察	否	为未成年人保护队29名国家警察举办1次讲习班 产出减少的原因如下:在特派团警察构成部分于2011年5月重新优化和改组后,分配到未成年人保护队的联合国警察人员人数减少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向海地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以及福利和社会研究所提供临时后勤支持,以在受地震影响地区设立5个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联合办事处	是	向福利和社会研究所以及未成年人保护队设在太子港、莱凯、安什、米尔巴莱和米拉戈安的办事处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和办公用品
政府和联合国联合执行12次评估和保护任务,以惩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6	联合评估和保护任务

预期成绩 2.2: 海地国家警察改革和重组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每 10 000 名居民中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09/10 年度: 10.5; 2010/11 年度: 10.1; 2011/12 年度: 11.7)	每 10 000 名居民中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为 10.1 人。比例降低的原因是在第 23 次基本晋级征聘工作中遭遇的延误和困难, 以及最后选中的警校生人数较少(241 人)
海地国家警察女警员的人数增加(2009/10 年度: 743; 2010/11 年度: 803; 2011/12 年度: 923)	海地国家警察女警员的人数为 760 人。人数减少的原因是 2010 年地震之后女性警校生人数较少, 以及在第 23 次基本晋级中征聘的女性警校生人数较少(13 人)
海地国家海岸警卫队开展业务活动的省份数目增加(2009/10 年度: 2; 2010/11 年度: 2; 2011/12 年度: 5)	海地国家海岸警卫队开展业务活动的省份为 2 个(北部省和西部省); 数量减少的原因是莱凯海事基地的竣工遭遇了一些困难, 修建和平港的投标进程出现了延误, 而且没有捐助人为雅克梅勒捐资
有能力救助性暴力受害者的警察派出所数目增加(2009/10 年度: 2; 2010/11 年度: 2; 2011/12 年度: 4)	已达到; 通过提供预制建筑和办公材料, 已为 4 个警察派出所配备了特别空间, 以便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海地国家警察设在太子港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协调办公室也配备了预制建筑和办公材料
海地国家警察公布由于其行动导致死亡或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人数的现有资料: (a) 包括死因; (b) 每年公布	相关机制尚未到位, 主要原因是总监察局难以收到和记录公民要求调查卷入造成死伤的行动的海地国家警察成员的申诉
国家警察制订最新的战略计划(包括采购和后勤)和预算预测	已达到。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海地国家警察峰会上, 总统和总理已口头核准了海地国家警察 2012-2016 年发展计划, 预计国家警察最高委员会将通过该计划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日向国家警察总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和技术专家支持, 以审查 2006-2011 年国家警察改革计划, 并促进其实施, 特别注重国家警察行政管理(采购、预算、后勤、车队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和监督机制, 以便加强业务能力和打击警察腐败	是 通过每周举行会议, 对迄今为止在实施改革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评估(第一份评估草案于 2011 年 9 月完成)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 难以与海地国家警察高级管理层举行每日审查和评估会议, 只能共同决定每周举行一次会议
每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以便拟订 2011-2016 年期间国家警察订正改革计划, 包括政府与联海稳定团之间就警务合作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	是 通过举行 2 次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发展的务虚会; 参加与海地当局之间的 7 次会议, 包括海地政府于 2012 年 6 月召集的峰会; 与海地国家警察高级管理官员举行了 24 次每周会议, 讨论国家警察的优先事项

每日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审查警察候选人、核证警官、培训 1 800 名警校学生(包括三个月的实地培训)、通过基于能力的训练来辅导 1 200 名警官、培训特别行动和执法单位以及司法警察，包括为 34 名警官进行关于弹道学、指纹和毒理学的培训	是	通过审查 912 名警察候选人(作为第 22 次晋升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审查 745 名候选人；为 877 名警官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实地培训；通过基于能力的训练为 1 261 名警官提供培训
每日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技术专家支持，通过建立计算机化系统和数据库及法医学能力，建设其调查能力	是	通过安装和配置 2 个数据库，并为 26 名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用户和管理员级别的 2 次培训，培训内容为警务情报和指纹
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期 1 200 名国家警校生提供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培训	是	通过培训 241 名警校生(作为第 23 次晋级的一部分)和 153 名督查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警察学院征收的警校生人数减少
为 750 名海地国家警察举办 20 个培训课程，并为 100 名高级警官举办高级管理培训课程	是	为 578 名海地国家警察举办 24 个培训课程，并为 180 名高级警官举办 2 个高级管理培训课程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设立一个领海、领空、边界、港口和机场、移民及森林警察司	否	产出未完成的原因是：海地当局要求重点解决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发展海关监测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国家警察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进一步编制和维护一个有许可证的武器和火器的登记册，更新关于进口和拥有武器和火器的现有法律，并组织沟通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火器登记的认识	是	通过每月开展 2 至 3 次辅导活动，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民用武器登记办公室登记、检测和发放海地境内合法武器持有许可证；组织宣传活动，包括播放 1 次关于司法改革的电视辩论和播出 60 分钟的电台节目，推出武器和火器的许可证制度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设立一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报告机制，协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的第 1820(2008)号决议，为警校学生编制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课程，并为共 30 名国家警察培训员组织 2 次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讲习班和为总共 90 名国家警察和 60 名国家警察法警组织 5 次讲习班	是	通过每周与海地国家警察举行会议，为警校生编排关于性别平等事项(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问题)的课程；通过每周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和后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优先事项出现了变化，从举行讲习班转移到为协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便利，因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脆弱地区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案件有所增长

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通过增加分配到性别平等问题机动单位的联合国警察人数，从 8 人增加到 32 人，使得与联海稳定团警察性别平等问题机动单位共同巡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增加到 60 个	否	每天向 5 个最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警察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缺少执行共同巡逻的海地国家警察警官。此外，分配到性别平等问题机动单位的联合国警察人员最高为 25 人，原因是特派团部分缩编，而且业务要求出现了变化，要求在 54 个合用工作地点的警署增加警力
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建立一支全为女性的国家警察特遣队，包括为此而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女性申请进入警察学院	否	产出未完成的原因是：海地国家警察认为单独建立一支特遣队会导致统筹方面的问题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所有 10 个省共 900 名国家警察举办 20 次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培训课程，为 50 名充当儿童保护协调人的国家警察举行一次关于儿童保护的专门培训，并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以进一步编制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单元和为海地国家警察培训师进行培训师培训	否	为海地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 29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1 个关于儿童权利的讲习班，并为海地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和海地国家警察派出所编制了未成年人司法培训单元；为部署在太子港、马佩塞、卡勒富尔、马蒂斯桑和索莱伊区的 53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举办了 5 次培训师培训课程，以加强联合国警察和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能力 人权和儿童权利培训课程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海地国家警察总部未为 10 个省的未成年人保护队办事处提供培训计划。为 25 名充当儿童保护协调人的国家警察举行计划的专门培训之所以未能实施，是因为未成年人保护队未能及时选定参与人
每月向政府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执行最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国家战略计划，包括举办 20 个面向国家警察、弱势群体以及全国各地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培训活动	是	为青年协会、国家警察特工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协会的 842 名成员开展了 13 次培训；开展了 23 次提高认识活动和预防艾滋病的反污名化运动；为感化系统的 5 名警官、5 名社会工作者、12 名护士和 2 名培训官员提供了 1 次同伴教育培训
就警察部门改革进行新闻、宣传和外联活动，以使公众更多认识到特派团协助政府维持稳定和改革法治机构的作用，包括通过平面和广播媒体渠道开展这些活动	6 30 2 6	关于为海地国家警察警校生举行的警察培训的新闻招待会 网络文章和社交媒体帖子 新闻稿 在当地报纸发表的关于法治、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零容忍政策以及联海稳定团在协助海地政府方面发挥的作用的署名评论文章

- 1 关于海地国家警察第 24 次晋升征聘进程的 Twitter/Facebook 宣传活动
- 21 电视节目
- 2 关于海地国家警察第 24 次晋级征聘进程的广播节目

预期成绩 2.3: 改革和从体制上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太子港的所有囚犯中待审拘留犯所占百分比减少(2009/10年度: 80%; 2010/11年度: 75%; 2011/12年度: 65%), 在各地区的这一百分比也减少(2009/10年度: 59%; 2010/11年度: 50%; 2011/12年度: 45%)	太子港为 90%(3 471 名待审拘留犯), 各地区为 54%(2 113 名待审拘留犯)。增加的原因是新近拘捕的囚犯人数超过了释放的人数
向议会提交司法改革立法草案(如刑法、刑事诉讼法、青少年司法、司法辅助、法律援助)	现已拟订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初稿, 即将提交政府。刑法第一部分的草案亦已完成, 第二部分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全面发挥职能的法律援助办事处数目增加(2009/10年度: 10; 2010/11年度: 12; 2011/12年度: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虽然法律援助办事处的数目增至 18 个, 但这些办事处于 2012 年 2 月停止运作, 原因是项目供资终止。海地政府本应接手这些办事处, 但一直无法从外部渠道获得必要的资金
牢房的总面积增加10%(2009/10年度: 2 980.3平方米; 2010/11年度: 3 278.3平方米; 2011/12年度: 3 606.2平方米)	已达到。总面积增加了 24%, 增至 4 639.4 平方米, 而 2010/11 年度这一数字仅为 3 734.9 平方米
最高司法委员会和能起作用的司法督察机构的建立和运作	发展司法督察机构的工作尚未启动, 因为只有在最高司法委员会成立并投入运行后才能通过管理督察机构运作的规则
在人满为患的监狱中被拘留的囚犯所占百分比减少(2009/10年度: 66.9% (3 378名囚犯); 2010/11年度: 50% (2 600名囚犯) 2011/12年度: 40% (2 080 名囚犯))	从 2010/11 年度的 67.8%(4 182 名囚犯)增至 2011/12 年度的 71.5%(5 584 名囚犯)。国家警察人数的增加促成了逮捕和拘留人数的增加。2011/12 年度期间, 囚犯总人数增加了 1 642 人左右, 缺少足够的法官审理所有的案件
在押青少年(包括待审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中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者所占百分比增加(2009/10年度: 80%; 2010/11年度: 90%; 2011/12年度: 100%)	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的青少年囚犯从 2010/11 年度的 90%(200 名青少年囚犯中的 180 名)降低至 2011/12 年度的 84%(251 名青少年囚犯中的 219 名)。降低的原因是: 在目前关押青少年囚犯的 6 所监狱中, 有 4 所缺乏足够的场地将其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此外, 未成年人没有被送往犯法未成年人改造中心(CERMICOL), 是为了将其关押在拘捕

	管辖地等候审讯或判决，或者是估计刑期较短
在监狱和惩教机构工作的经培训的医务人员数目增加(2009/10年度：40；2010/11年度：40；2011/12年度：60)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8 名监狱医务人员获得了培训
接受有关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的惩教人员数目增加(2009/10年度：217；2010/11年度：517；2011/12年度：717)	向 300 名新惩教人员提供了有关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作为上岗培训的一部分。联海稳定团则通过指导培训主持人提供了援助。此外，来自热雷米监狱的 7 名惩教人员获得了现场培训，作为日常指导的一部分
过去12个月内死于非命的囚犯人数减少(2009/10年度：57；2010/11年度：6；2011/12年度：3)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囚犯死于非命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日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一个总统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进行立法改革，建立巡回司法站，改善司法正义获得途径	是	就总统和最高法院法官提名、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和重新成立法证研究所等方面，每日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每周向总统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总统委员会和各个工作组提供有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咨询意见
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提供临时后勤和技术支助，以在受地震影响的地区设立25个巡回司法站，并使那些房舍在地震中被摧毁的重要部委和法院继续运作	是	为 26 项设施提供临时办公空间。41 个预制件结构中，还有 15 个等候交接。这些设施中，有 11 项是为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下属的机构建设的，其他设施则提供给海地全境的法庭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没有建立巡回司法站，因为这不再是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的优先事项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司法当局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协调建设法治机构能力的国际援助，通过部委官员与捐助方和国际机构代表之间的每月会议等方式，优先着力于加强司法、监狱和司法部门管理，并处理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是	每周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处理案例卷宗、建立一个负责拟订儿童保护法草案的部门工作组、政策事项、改善法院的后勤与人力资源能力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向法庭一级的政府专员提供有关行政事项的咨询意见；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有关实施战略目标、监狱的精神健康和医疗事项、通过为 300 名征聘者开设上岗培训课程满足培训和工作人员配置需求、政策和程序文件、开办新监狱的筹备工作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通过 5 990 次走访监狱和监狱管理局，向监狱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安保、囚犯的精神和身体健康、书记官的职能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

每周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行使监督和管理权力，包括治安法官的核证，并为治安法官学校招募新的治安法官和培训 360 名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治安官、书记员和法警)提供技术援助	是	向筹备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各个工作组提供援助，包括审查进程、内部规章草案以及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移交权力的战略等；在 7 个一审法院举办讲习班，为 133 名治安法官和警官提供有关犯罪现场管理的培训；为 14 个辖区的 253 名治安法官和警官提供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每周向司法当局提供技术支助，以设立审理金融和经济犯罪、绑架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特别法庭	否	产出未完成的原因是，特别法庭不再是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的优先事项之一，因为它们被认为有违海地宪法。因此，改为向 30 名可能在海地法院审理腐败案子的法官提供指导培训
每日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技术支助，以设立少管所并增设一个青少年法庭，培训 25 名新任命的治安法官和 180 名律师，加强 18 个管辖区的 26 个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行政能力，起草关于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并修正 1989 年法律援助法案	是	在 2012 年 2 月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活动终止前，加强 18 个办公室的行政能力；为 8 名律师举办讲习班，以便他们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从而使得太子港的儿童法院自 2009 年以来第一次恢复活动；起草一项有关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该法尚未在议会获得通过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近结束时才任命治安法官，原计划的培训未能实施
通过每月进行实地考察和举办讲习班提供技术支持，以建设 14 名少年司法问题指定法官的能力	否	产出未能完成的原因是：海地各个一审法院只有 6 名青少年犯罪审案法官。酌情向这些法官提供了咨询意见
每周向 700 多名司法官员(检察官、调查法官、审案法官、治安官、书记员和书记官长)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在司法和刑事诉讼中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是	向海地全国约 700 名司法官员和法院行政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案件登记和相关行政工作的咨询
每周向司法机构和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支助，以协调有关逮捕和羁押程序的活动和做法	是	向合办工作地点的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有关被羁押人状况和羁押记录的指导和援助，并确保海地国家警察联系司法官员，清理延期羁押的案例
每周向司法官员提供技术援助，为 300 多名司法官员(法警、书记官长和司法书记员)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	是	向 300 多名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工具使用的培训，以协助他们管理证据和留存案例卷宗复印件，以避免因放错原件而出现的延误
每周向司法监察局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改进司法系统的活动	是	每周向司法部负责司法监察的 5 名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向司法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以重组书记处	否	产出未完成的原因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书记处重组工作的一项基本工作，联海稳定团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及开发署合作收集了海地所有法院使用的所有表格，随后予以修订或重新草拟，以实现相关表格的标准化
每天向惩教官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评估和处理安保、基础设施、人员配置和培训需求问题，包括每天访问 18 个监狱和监狱管理局	是	与监狱管理局的监狱管理官员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安保、保健事项、基础设施和书记处做法等问题，并一共对运行中的 16 所监狱进行了 5 990 次每日走访
每周向监狱管理局局长提供有关实施战略发展计划的咨询和技术援助	是	向监狱管理局局长提供有关实施战略发展计划的咨询和技术援助 另外： 通过 197 次访问，向监狱管理局的管理人员(副局长/局长)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包括安保与保健事项、基础设施项目、开设一所新监狱的筹备工作、有关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案例管理事项等
提供技术支持，以便为40名高级惩教人员举办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为300名新惩教人员举办为期两个月的培训方案，为10名监狱管理局的培训人员举办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为40名书记官长举办两个为期一周的讲习班，并制定和实施书记官长手册	是	为 23 名高级官员举办 2 次为期 4 天的讲习班；为 297 名新惩教人员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培训方案；共为 11 名监狱管理局培训人员举办了 1 次为期 10 天的讲习班和 1 次为期 2 天的讲习班；为所有监狱制订和执行书记官长手册 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的书记官长，因此未举办书记官长讲习班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每所监狱设立医疗诊所，就囚犯的医疗和心理需要制订政策，适当考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是	为监狱管理局医务助理局长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便在所有监狱建立医疗诊所，尽管有 3 所监狱目前没有医疗诊所
每日向惩教人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以进行安全评估、拟定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方案和举办培训	是	与监狱管理局的官员和警官举行定期会议，讨论安保评估、工作计划、培训、保健事项、书记官长做法等方面，并一共组织了 5 990 次每日监狱走访，以辅导惩教人员
通过在行政管理、安保、囚犯的登记和保健领域设立4个工作委员会，向监狱管理局官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以在克鲁克-德布凯开设新监狱	是	工作委员会制订了 13 项政策和程序，由监狱管理局局长签署(并获得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部长核准)
组织新闻宣传和外联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羁押条件、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状况、	6	为司法领域的行为体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提高有关囚犯羁押条件的认识

司法程序和惩教机构改革以及建设法治机构能力等方面的认识，为此目的，出版纪念手册并在多媒体中心举办宣传讲习班	1	在 9 个多媒体中心纪念囚犯日
	4	新闻发布会
	3	关于体制改革成就的新闻稿
	42	网络文章和社交媒体帖子
	6	新闻稿
	7	播放的电视节目
	21	电台节目

构成部分 3：人权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继续协助该国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报告和调查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和暴力高发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提高海地法治机构保护遭受虐待者和起诉侵权者的能力。特派团对受到指控的海地国家警察侵权人权行为的调查和起诉数目增加。特派团加大力度培训国家警察特警，并为警校学生制定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必修培训课。特派团继续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强迫回返和侵犯儿童行为。更具体来讲，特派团向保护问题专题组提供技术支助，确保尊重受地震影响者的权利，特别关注重新定居、住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派团为狱警、法官、治安法官和司法事务员举办了关于人权问题的讲习班。

38. 特派团还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促进人权并执行保护方案。特派团与监察员办公室密切合作促进人权，开展调查，并指导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更好地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

39. 如第 27 段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议会批准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预期成绩 3.1：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对受到指控的国家警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数目增加(2009 年：调查 250 起，45 起提交法院；2010 年：调查 77 起，21 起提交法院；2011 年：调查 80 起，40 起提交法院)	已达到；调查 94 起，包括在本期间新发生的 56 起新案件，47 起已提交海地国家警察内务检察长，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调查的最严重案件。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3 起案件在接受一名法官调查，1 起上诉待决，共涉及 13 名海地国家警官
向警察报告的强奸案数目增加(2009/10 年度报告的案件数：249；2010/11 年度报告的案件数：402；2011/12 年度报告的案件数：550)	向警察报告 354 起强奸案

政府在 2010/11 年度通过关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之后，有 4 省执行该计划	在 2 个省与当地合作伙伴举办了初步咨询会议，以建立一个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区域协调平台
设立一个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国家工作队	虽然没有设立专门的工作队，但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儿童保护次专题组(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担当了国家工作队的作用，以此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议会至少批准有待批准的三项国际儿童权利条约中的一项	已达到；在海地儿童周开展的倡导活动的推动下，议会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 1993 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执行一项公共政策监测方案，以争取民间社会团体参与重建活动，加强重建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促进对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尊重	是	在 3 个省执行了特派团公共政策监测方案；具体基准包括通过了东北省最后行动呼吁，提交给高层决策者并通过地方协调机制开展后续，在阿蒂博尼特设立 3 个民间社会平台，在北部省 5 个市镇启动方案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每天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强迫回返和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信息	是	每天监测人权状况并向海地当局报告侵犯人权行为 另外： 向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了 4 份双月报告
向保护问题专题组提供日常技术支助，确保尊重受地震影响者的权利，特别关注重新定居、住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是	在收集数据、转交社会服务部门处理、预防侵权行为和与保护问题专题组及其国家和国际成员组织沟通方面提供日常支助；还为制定脆弱性标准提供支助，以作为关闭收容营和异地安置居民的参考；并对政府的公共住房政策草案提出意见
每周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政府制定和实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关的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机制	是	虽然政府未得建立报告机制，但是特派团每周有计划地在让·玛丽·文森收容营听取关于人权关切的控诉和报告
每周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以促进人权和实施保护方案	是	通过在联海稳定团设有存在的所有省份举办联合活动、培训和辩论，每周向民间组织提供支助和指导
起草 3 份关于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与重建进程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的报告	3	起草了关于基于人权的援助办法、获得电力以及人权和工商业的报告

		另外： 在公共政策监测方案下制订的东北省最后行动呼吁含有敦促地方当局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该省各项政策的内容
就海地的人权局势起草 10 份每月报告、1 份半年期报告和 5 份专题报告；3 份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专题报告；8 份关于保护儿童活动的报告	10	每月报告
	3	关于据称涉及海地国家警察的杀人事件和关于海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情况的人权专题公开报告
	2	关于私刑和关于莱凯审判的内部专题报告
	1	关于海地人权局势的半年报告
	8	关于保护儿童活动的报告
	3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报告
每周向保护公民办公室(监察员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辅导,以促进人权,展开人权调查,并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是	指导委员会就支助保护公民办公室的项目每月举行会议,一名顾问在全国保护公民办公室同地办公。此外,在地区一级,联海稳定团与该办公室定期到拘留所进行联合监测视察,并与办公室共同参加审前拘押委员会
每月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以协助政府和议会通过儿童权利政策,推动批准至少一项人权公约和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并履行议会批准的人权条约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报告义务	是	倡导推动议会于 2012 年 1 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每月与机构间委员会举行工作会议,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所发的问题清单;每月举行会议向机构间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请求推迟海地普遍定期审查会议,起草普遍定期审查文件和组织普遍定期审查全国协商
为海地国家警察至少举办 5 个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增强意识讲习班	是	为 4 个省的 276 名海地国家警官举行 13 次关于警察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
每月与议会开展宣传活动,以推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以及通过新的儿童收养法	是	在海地儿童周开展的活动的推动下,议会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每月与特设小组举行会议,其成员包括福利和社会研究所、一名参议员、王子港初审法庭庭长和律师协会;与参议院议长举行一次会谈,倡导核准经特设小组订正的海地收养法版本

在 2010 年 11 月选举期间,为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7 次关于特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班,为 2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 1 次关于监测政治权利的教员培训班	是	在特派团公共政策监测方案下,在 4 个省为 600 多名参加者举办了 7 次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讲习班;没有举行关于监测政治权利的教员培训,是因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未举行选举
为 150 名惩教人员举办 10 个人权讲习班,并在治安法官学校为 20 名法官举办 8 个培训讲习班	16	为海地国家警察 160 名可能的惩教警官举办培训讲习班
	8	在治安法官学校为 20 名法官举办关于执行国际法的培训班
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代表举办 6 次关于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培训班,为 100 名记者举办 5 次关于在报道绑架和贩运儿童、对儿童施以性暴力以及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时应遵守的道德原则培训班	6	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 169 名代表举办关于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培训班;没有为记者举办培训班,是因为国家利益攸关方未提交要培训的记者名单
开展 3 次人权宣传运动,通过出版物和广播电台、在多媒体中心举办的讲习班和外联活动、分发宣传材料等途径,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和人权以及儿童权利的认识	是	在 9 个市举行庆祝人权日的宣传活动;在 6 个市举行为期一周的儿童权利宣传活动;在 5 个市举行庆祝妇女节的宣传活动;分发 130 个条幅、500 胶粘贴、1 000 幅招贴和 5 000 件 T 恤衫
每周向政府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编写关于性暴力形式的国家评估报告和推动性别平等宣传;审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为国家官员举办 1 次康复问题讲习班、1 次全国范围的核实问题讲习班和 10 次提高认识讲习班,为来自所有 10 个省的 20 名教员举办一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讲习班	否	没有完成产出,是因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没有运作中的政府,而且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没有执行该部的起步一揽子优先事项
每月为政府和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以拟定一个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不受歧视的法律框架	是	参加 20 次会议,协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非政府合作伙伴,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方案提供技术支助

构成部分 4: 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继续支助海地政府加强国家应对当前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地震后恢复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并取得显著进步,重新安置了 110 多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即 2010 年以来人数减少 75%),城市地区清除了 700 万吨地震废墟(即地震产生的废墟总量减少 70%),并在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协助政府计划应急工作;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所有市镇中已有 86%设立了减灾和应急计划委员会。

41. 特派团还加强了与海地政府(特别是民事保护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的协调合作安排,推动制定了全国应急计划和 10 个省级计划。此外,特派团与民事保护局和各省代表密切合作,加强省市级民事保护局机构的协调能力。在 2012 年气旋季节到来之前举行的全国和地方联合模拟演习中,这些机制的有效性成功得到检验。特派团还通过其综合支柱,支持建立新的援助/发展协调机制,以取代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并将由政府实施和领导。

预期成绩 4.1: 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在恢复经济、重建、减少流行病和减贫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地震发生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应急住所居住的 130 万人中,获得耐用住房重新安置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2010/11 年度: 估计 400 000 人获得耐用住房重新安置; 2011/12 年度: 130 万人获得耐用住房重新安置)	截至 2012 年 6 月,重新安置了 110 万名流离失所者; 剩余的收容营总人数为 390 276 人,比 2010 年 7 月流离失所高峰期减少 75%	
地震产生的估计 1 500 万立方米废墟中得以清除的累计数增加(2010/11 年度: 450 万立方米; 2011/12 年度: 720 至 1 100 万立方米)	截至 2012 年 6 月,清除了 700 万立方米废墟(2010 年 1 月地震共产生 1 000 万立方米)	
已设立并开始运作的具有应急计划的市政减灾委员会数目增加(2009/10 年度: 78; 2010/11 年度: 125; 2011/12 年度: 144)	已设立并开始运作的市政委员会 125 个(总数应为 140 个)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工兵连每日协助开展清除废墟和修复公共基础设施活动,以确保为救灾和恢复工作提供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并支持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	是	协助在西部省清除超过 34 571 立方米废墟,修复 118 公里公路,铺设 25 公里沥青,提供 9 915 公升水,清理 17 公里渠道以利排水,平整 314 平方米土地,拆除 4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安装 14 个预制建筑结构,打井 8 口
维持快速反应能力,以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	是	在开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海稳定团的参与下,由政府民事保护局领导在 9 个省及中央一级举行模拟演习
每周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援助的效率,包括为此举行总理和海地重建临时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会议	是	与总理办公厅、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长以及主要捐助者小组举行会谈,促进就新的援助协调框架达成一致

每周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执行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评估资金着落和项目活动,评价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包括为此与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长、内政部长和来自这两个部的其他官员举行会议	是	每周与规划部长和重要部委的专家举行会议,评估其规划和评价单位的能力
每周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开展人道主义活动和恢复活动,并使其能够监测和评价进展和产出,包括为此与政府、受地震影响各省的当地官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协调会议	是	每周与规划部和 9 个省的民事保护局举行会议,并每月与西部省举行会议,支助协调和规划人道主义与恢复活动
每周向政府和地方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便建设当地能力,改进所有 10 个省对自然灾害和流行病(如霍乱)的准备以及应急管理和救灾能力,包括为此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举行协调会议	是	每周与规划部和 9 个省的民事保护局举行会议,并每月与西部省举行会议;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 8 次联合实地评估考察,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组织每周新闻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清除废墟以及管理自然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认识,从而支持国家机构,具体宣传途径包括出版和广播媒体、帮助传播重要信息的肥皂剧、广告牌及分发海报和其他有关印刷材料	33 138 46 22 41 39 49 14 1 125 16 1	每周电视节目 关于重新安置、清除废墟和管理风险与灾害的广播节目 关于环境保护的广播节目 关于重建的广播节目 关于农业的广播节目 关于教育的广播节目 关于工作/就业问题的广播节目 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维持良好安全的记者招待会 配合海地交通部的清除废墟媒体报道 网络文章和社交媒体发帖 新闻稿 庆祝世界环境日的多媒体合作宣传
每天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以协调和优化使用特派团的资产为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应急准备工作提供安保、工程和后勤支助	是	每周和每两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讨论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的优先需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

每周向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的霍乱宣传和减灾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以提高预防和应对能力，包括与国家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材料支持	是	研究如何使用特派团的资产，特别是用于恢复基础设施和防治霍乱流行病 卫生专题组每天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对关于霍乱流行病的所有各方面问题提供技术援助
--	---	---

构成部分 5：支助

42. 如以下框架所详述，为支持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平均为 8 06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2 167 名建制警察、1 312 名联合国警察和惩教干事以及 2 145 名文职人员提供了必要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该构成部分交付了各种产出，并将重点放在提高支助服务的效率和实效方面。支助服务包括：行为和纪律方案、人事管理、所有人员的医疗保健、设施建设、翻新和维护、信息技术和通信、空运和陆运服务、供应业务和为特派团提供安保服务。

预期成绩 5.1：向特派团提供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继续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在太子港的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09/10 年度：6 天，12 小时；2010/11 年度：7 天，24 小时；2011/12 年度：7 天，24 小时)	已达到；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在太子港的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继续为各地区联海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工作时间就地就医的服务，工作时间以外则提供随叫随到的医疗服务 (2009/10 年度：5 天，8 小时；2010/11 年度：5 天，8 小时；2011/12 年度：5 天，8 小时)	已达到；为各地区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的初级保健服务，工作时间以外则提供随叫随到的医疗服务
核发关税豁免证的时间减少为 1.5 天之内 (2009/10 年度：3 天；2010/11 年度：2 天；2011/12 年度：1.5 天)	已达到；平均时间减至 1 个工作日
在圣多明各联络及支助中心建立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查询应答系统，确保 48 小时内对行政服务查询作出回应 (2010/11 年度：48 小时；2011/12 年度：36 小时)	已达到；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实行值日干事流程，通过各区协调人将查询送交办事处相关部门，以此改善沟通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服务改进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向太子港的联海稳定团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在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向各地区联海稳定团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工作时间以外则提供随叫随到的医疗服务	是	在太子港，通过一个一级诊所提供服务。在 3 个地区总部(海地角、莱凯和戈纳伊夫)，工作时间由一级诊所提供服务，工作时间以外由一个部队派遣国所属一级诊所提供服务；复杂病例和急诊病人被转送太子港，以进一步就诊和治疗。在圣多明各提供了救护车服务
授权额外的审批能力，以更好回应结关代理人就联海稳定团所有进口设备和材料、包括联合国所属装备、特遣队所属装备、承包商提供的设备的通关提出的发放关税豁免许可证要求	否	产出未完成(受权签字人的数目仍为 5 名)，原因是采用了签字印章，获授权人员可在受权签字人不在时处理关税豁免特许要求，从而便利了发放关税豁免许可证流程
精简圣多明各联络中心，以便与海地分散管理的特派团支助机构紧密相联，提供一个有效的行政服务(财务、人事、采购、合同管理、工作人员咨询、支助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综合培训)请求/查询应答系统	是	对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进行了一次战略审查，以确定成本效益高、运作有效的服务交付系统。此次审查确定，圣多明各应保留一些职能，而其他职能则应交还太子港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平均 8 94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2 940 名建制警察人员和 1 451 名联合国警察(包括 100 名借调的狱警)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8 060	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兵力)
	2 167	建制警察人员(平均兵力)
	1 312	联合国警察，包括 76 名借调的狱警(平均兵力)
军事和警察人员人数减少，原因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12(2011)号决议，部分人员缩编		
为 40 个驻地平均 8 816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2 940 名建制警察人员储存和提供口粮及水	是	为 36 个驻地平均 8 04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不包括参谋)和 2 167 名建制警察人员储存和提供口粮及水
为支持 9 个驻地的大约 2 94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855 名建制警察人员储存和提供 280 210 公升柴油和炊用煤油	247 060	公升柴油和炊用煤油，用以支持 20 个驻地大约 2 918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1 200 名建制警察人员
燃料消耗量低于计划数，原因是使用了降级为炊用煤油的废航空燃料		

针对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一个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补救行动建议(不当行为发生后)

是 为 4 510 名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提供上岗培训；进行 13 次评估访问；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访问每个办事处，提醒所有人员有责任维护最高行为标准；在海地当局协助下尽可能酌情采取补救行动；向所有人员分发有关行为和纪律的录像

此外，培训了 137 名军事、警务和民事协调人，以确保全特派团行动区的预防措施到位

设施和基础设施

运作和维护 15 个地点的 84 处供水源和 36 个联合国所属净水厂以及在太子港的 1 个瓶装水厂

65 供水源
数量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地下水枯竭、水井坍塌以及 Pignon 的一个营地关闭，导致 18 口水井废弃

40 17 个地点的联合国所属净水厂
1 瓶装水厂

在太子港和各地区建造和运行 20 个废水处理厂

25 废水处理厂
数量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在土地吸水能力差、不宜采用传统废水处理方法或田间排水的地点增建 5 个处理厂

运作和维护 260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103 个联合国所属灯塔以及 19 台联合国所属焊接发电机

260 发电机
103 灯塔
19 焊接发电机

养护和整修太子港 20 公里的柏油路及任务区 50 公里的砾石路和 5 座桥

20 公里柏油路
50 公里砾石路
5 桥梁

用 ARCGIS 服务器为特派团客户(即军事、警务人员、海上部署小组等)建立 12 个网络地图服务

3 网络地图服务
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更新了 10 个现有网络应用程序，以便与新软件配套，因此无需另建服务

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包括更新和设立 35 个数据集和制作 10 000 份地理信息系统地图

35 更新的数据集
8 100 制作的地理信息系统地图
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可获得在线地图

维护 5 个简易机场和 12 个直升机着陆点	5	简易机场
	14	直升机着陆点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航空资产权力下放，在莱凯和圣马克增设了着陆点
维护和管制 4 个陆地边境站和 4 个海上边境站的房地	3	陆地边境站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将瓦纳明特的房地移交给业主
	5	海上边境站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需要维护基利克计划外的房地
向联海稳定团 150 个驻地的工作人员提供营地生活服务管理，上述驻地中包括 50 个军事处所、19 个联合国建制警察处所、43 个文职人员房地、9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和 29 个联合国警察合用场所，包括清洁、虫害和病媒控制、地面维修、化粪池维修、洗衣、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小型楼宇保养和维修和厂房及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138	房地和场所，其中包括 44 个军事处所、14 个建制警察处所、44 个文职人员房地、8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和 28 个联合国合用场所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根据军警人员缩编要求，关闭并向业主移交房地
为 260 个联合国所属发电机、103 个联合国所属灯塔和 19 个联合国所属电焊发电机及 763 个特遣队所属发电机储存和供应 1 66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13.3	百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用于 260 个联合国所属发电机、103 个联合国所属灯塔和 19 个联合国所属电焊发电机及 519 个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特遣队所属发电机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军警人员缩编
陆运		
通过 11 个地方的 11 个车间运行和维护 1 614 辆车，包括 14 辆装甲车、4 辆拖车和 133 个车辆附件	1 641	车辆，包括 11 个地方 11 个车间的 17 辆装甲车、4 辆拖车和 128 个车辆附件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替换/购置车辆和核销/处置车辆数目产生净变动
在太子港每周 7 天每天平均穿梭运送 1 200 人(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警务人员、军事参谋人员和惩教干事)	是	每天平均 599 人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特派团人员部分缩编
为 1 614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和 2 515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储存和供应 80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6.0	百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用于 1 509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不包括 4 辆拖车和 128 个车辆附件)和 1 830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军警人员部分缩编
空运		
在 5 个简易机场和 12 个直升机着陆点管理和运作 2 架固定翼飞机(军用 1 架和民用 1 架)和 10 架旋转翼飞机(军用 6 架和民用 4 架)	2	固定翼民用飞机，其中一架 2012 年 3 月停飞
	10	6 架军用和 4 架民用旋转翼飞机(其中一架 2012 年 3 月停飞)
为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10 架旋转翼飞机储存和供应 410 万公升航空燃料	2.2	百万公升航空燃料 数量低于计划数，原因是 2012 年 3 月，2 架飞机(固定翼 1 架，旋转翼 1 架)停飞，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2 架 Bell-212 型军用直升机有时无法使用，导致实际飞行时数减少
维持将飞机同时部署到各地区 3 个临时行动基地的能力	是	必要时通过部署能力来维持
提供 24 小时航空作业支助，包括搜索和救援、伤员和医疗后送、夜航和军事侦察飞行	是	利用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医疗后送和军事支援能力
水运		
运行和维护 16 艘特遣队所属舰船和 12 艘黄道带强击艇	16	特遣队所属舰船
	12	黄道带强击艇
为 16 艘特遣队所属舰船和 12 艘黄道带强击艇储存和供应 647 584 公升汽油	182 020	公升汽油，用于 16 艘特遣队所属舰船和 8 艘黄道带强击艇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萨吕港的海上总部关闭，使联海稳定团仅在雅克梅勒(南部省)、戈纳伊夫(中部省)和自由堡(北部省)有 3 个海上分遣队
通信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通信网，其中包括 2 个地面通信中心站以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27 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40 个电话交换台，为 3 158 名用户提供语音、传真、视频、数据通信、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服务，以及 123 个微波中继器	1	卫星网络，包括 2 个地面站枢纽
	26	甚小口径终端系统
	45	电话交换台，3 066 名用户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其中包括已核销但有待处置的 5 台设备
	123	微波中继器

支持和维护特高频网络，其中包括 1 823 部移动无线电对讲机、3 561 部手提式无线电对讲机、780 部集群移动无线电对讲机和 3 400 部手提式集群无线电对讲机	1 811	移动无线电对讲机	
	3 529	手提式无线电对讲机	
	548	集群移动无线电对讲机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无需额外购置
	3 671	手提式集群无线电对讲机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包括了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销和处置的设备
支持和维护高频网络，其中包括具备全球定位系统的 893 部移动无线电对讲机和 134 个具备数据通信功能的基站	1 042	移动无线电对讲机	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其中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有待核销和处置的 239 台设备
		基站	
	106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在地势允许的情况下用技术更先进的设备替代高频无线电对讲机	
支持和维护海地全境 13 个通信中心	13	通信中心	
支持和维护 25 个通信站点，以加强海地全境的微波、特高频和高频网络覆盖	25	通信站点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护 159 台服务器、3 650 台台式计算机、1 346 台膝上型计算机、197 台打印机和 258 台数字发送装置	84	服务器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落实了服务器虚拟化项目，得以更有效地利用服务器硬件，改善服务器网络和灾害恢复规划
	3 798	台式计算机	
	1 772	膝上型计算机	
	252	打印机	台式计算机、膝上型计算机和打印机的数目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其中包括正在核销但有待处置的设备
	250	数字发送装置	
为 4 400 个用户支持和维护局域网和广域网	是	4 379 个用户	

支持和维护 3 个灾后恢复站点(圣多明各——二级；特派团总部——一级；后勤场——一级)

医务

在太子港开办和维持 1 所二级医院、33 个一级诊所和 3 个药房，向特派团所有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还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一道监测流行病指标，如霍乱、疟疾、大流感、登革热等发病情况

在太子港维持一个中心实验室，并在海地角、戈纳伊夫和莱凯地区维持 3 个基础实验室

维持对全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的陆路和空运后送安排，包括从一级医疗设施后送至二级医院、从二级医院后送至三级和四级医疗设施等战略空运后送服务

安保

为平均 124 名军事参谋人员、1 451 名联合国警察(包括 100 名借调的惩戒人员)、668 名国际工作人员、27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532 名本国工作人员、联合国设施和驻地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包括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和来访的高级别官员的近身保护

整个特派团驻地的安全评估，包括向 1 200 处住所的住户进行调查

3 灾后恢复站点

1 二级医院

27 一级诊所，其中 26 个为特遣队所属，1 个为联合国所属

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包括 5 个医疗特遣队在内的军警人员部分缩编

3 药房

是 利用一级诊所和二级医院每周提交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报告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1 太子港的中心实验室

3 各地区的基础实验室

是 共安排 150 次医疗后送(内部 86 次，至二级医院；外部 64 次，至三级设施)

是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是 调查了 72 个在用办公地点、有待拆除联合国设备的 40 个已关闭办公地点和 311 处住所，其中包括联刚稳定团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住所

所调查住所的数目低于计划数，原因是仅对一次安检的多住户房地进行了调查

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共举办 24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预案的信息会	150	信息通报会 产出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发生抢劫和侵入住宅事件后，信息会频率增加
在整个任务区对简易机场和直升机着陆点开展消防安全服务	是	在各地点提供消防车和消防设备，并培训订约消防员
为所有特派团新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安保培训和初步消防培训/演习，以及为特派团所有安保人员和消防助理员提供基本的消防进修课程	是	在太子港为所有特派团新工作人员举办 52 次上岗安保培训班和 24 次消防培训班，每月为内部消防员举办消防进修课程 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消防股人员不足，未举办全特派团的消防助理员培训班
开展安保预防活动，每天进行安保巡逻以确保安保措施得以遵守，如不可前往的地点或行动限制及应对安保紧急情况等措施	是	每天进行安保巡逻
执行和更新国家安保计划	是	2012 年 6 月更新了国家安保计划
调查所有涉及特派团和/或其工作人员第三方责任的所有事件、道路交通事故、联合国所属装备的损失、特派团人员伤亡和不当行为	是	共开展 1 464 次调查，其中包括 1 363 起交通事故、91 起联合国所属装备损失案件、1 起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伤案件和 9 起不当行为案件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
军事特遣队	233 522.3	226 377.7	7 144.6	3.1
联合国警察	80 685.1	75 583.0	5 102.1	6.3
建制警察部队	63 770.5	60 913.8	2 856.7	4.5
小计	377 977.9	362 874.5	15 103.4	4.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95 264.1	84 606.0	10 658.1	11.2
本国工作人员	34 838.3	37 666.4	(2 828.1)	(8.1)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 571.2	10 938.5	1 632.7	13.0
一般临时人员	27 674.8	27 653.8	21.0	0.1
小计	170 348.4	160 864.7	9 483.7	5.6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4 635.0	4 310.3	324.7	7.0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26.4	1 376.4	(750.0)	(119.7)
公务差旅	7 745.3	3 621.0	4 124.3	53.2
设施和基础设施	121 037.6	101 294.0	19 743.6	16.3
陆运	12 796.5	15 196.1	(2 399.6)	(18.8)
空运	26 767.2	25 961.2	806.0	3.0
水运	964.5	628.0	336.5	34.9
通信	30 185.1	25 319.8	4 865.3	16.1
信息技术	6 336.4	6 679.0	(342.6)	(5.4)
医务	8 641.5	8 511.9	129.6	1.5
特种装备	4 909.4	3 823.3	1 086.1	22.1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3 045.9	11 845.0	1 200.9	9.2
速效项目	7 500.0	7 463.4	36.6	0.5
小计	245 190.8	216 029.4	29 161.4	11.9
所需资源毛额	793 517.1	739 768.6	53 748.5	6.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070.0	17 245.5	824.5	4.6
所需资源净额	775 447.1	722 523.1	52 924.0	6.8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793 517.1	739 768.6	53 748.5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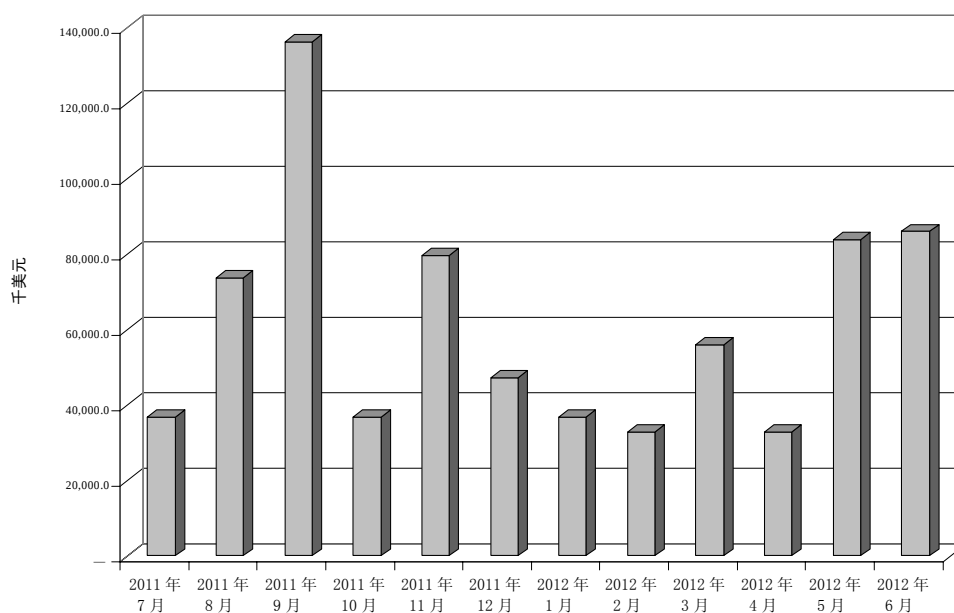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千美元)

类别	批款		
	最初分配数	调拨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377 977.9	(197.7)	377 780.2
二. 文职人员	170 348.4	15 210.1	185 558.5
三. 业务费用	245 190.8	(15 012.4)	230 178.4
共计	793 517.1	—	793 517.1
调拨在批款总额中所占百分比			1.9

43. 调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以下两方面的额外需求：(a)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修订；(b) 国际临时人员平均在职人数为 147 人，高于预算编制的 135 人。资金调拨成为可能，这是由于特派团震后增援能力部分缩编，所需费用减少，军事和警务人员及业务费用项下出现未用结余。虽然国际工作人员支出类别下有未使用结余 1 070 万美元，但没有从此类别下为文职人员拨出资金，因为预期在关闭账户时，最后调整数和费用将记入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

C. 月支出模式



44. 2011 年 9 月支出增加，原因是要报销部队派遣国和建制警察派遣国政府的部队和建制警察人员费用、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2 003.1
其他/杂项收入	2 714.9
上期调整数	(1.7)
上期债务核销额	13 478.7
共计	18 195.0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42 573.4
建制警察部队	10 492.4
小计	53 065.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22 812.3
通信	8 447.6
医务	6 394.7
特种装备	3 811.7
小计	41 466.3
共计	94 532.1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1	2004年6月1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3	2004年6月1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1.0	2004年6月1日	—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3-5.8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部队地位协定 ^a	5 090.4
(未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5 090.4

^a 政府提供的土地和房舍的估计租金价值。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特遣队	7 144.6	3.1%

45.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军事人员分阶段缩编，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部署人数较少(计划 8 672 人，实际为 8 060 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12(2011)号决议，分阶段缩编意味着 1 600 名军事人员返国。未用余额又因以下情况部分抵销：(a) 分阶段缩编中，遣返特遣队所属装备相关运费所需经费增加；(b) 根据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2 号决议，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标准偿还率提高。

	差异	
联合国警察	5 102.1	6.3%

46.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联合国一些警务人员的值勤期从 6 个月延至 9 个月，轮调旅行变少；(b) 平均部署 1 236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少于预算编制的 1 283 名。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2 856.7	4.5%

47.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分阶段缩编警务人员，结果建制警察平均部署较少(计划 2 352 人，实际 2 167 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12(2011)号决议，分阶段缩编意味着核定警务人员人数减少 1 150 人，600 名建制警察返国。未用余额因以下方面而被部分抵销：(a) 分阶段缩编中，遣返建制警察所属装备相关运费所需经费增加；(b) 根据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2 号决议，警察派遣国建制警察所属装备标准偿还率提高。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0 658.1	11.2%

48.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特派团地震后增援能力缩编，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招聘工作冻结，使国际工作人员平均在职人数为 417 人，少于预算编制的 428 人；(b)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中止发放文职人员危险工作地点津贴；(c) 外勤人员出差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 828.1)	(8.1%)

49.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修订；增加的费用又因以下原因而被部分抵消：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文职人员危险工作地点津贴停止发放，相关的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632.7	13.0%

50. 出现未用余额的原因是，特派团地震后增援能力缩编，从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招聘冻结。因此，联合国志愿人员平均在职为 226 人，低于预算编列的 249 人。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324.7	7.0%

51.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未收到旅费报销，或是提交的旅费报销余额无人认领。

	差异	
咨询人	(750.0)	(119.7%)

52.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特派团面临司法挑战，需支付外部法律服务费，而此前未就此编列经费。但以下方面的差异部分抵消了增加的费用：管理层大力使用网上培训，代替需要外部资源提供的培训，培训咨询人所需经费因此减少；因缺少咨询人，列入计划的医务、法治、调度、人力资源开发、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训活动推迟取消。

	差异	
公务差旅	4 124.3	53.2%

53.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实施了新措施，尽可能利用视像会议设施，管理和限制任务区内的旅行，仅特殊情况除外。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9 743.6	16.3%

54.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安保事务、施工、改建/翻新服务、维修用品及房地租赁所需经费减少，因为人员部分缩编和取消在和平港、自由堡和海地角建设区域总部计划后，调整了 8 个文职和军事基地；(b) 根据联合国警务人员提交的实际索偿申请提供的住宅安保服务所需经费减少；(c) 建制人员部分缩编，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我维持费用所需经费减少。未用余额因以下方面所需经费增加而部分抵消：(a) 霍乱疫情发生后，执行了废水管理行动计划，更多使用废物处理服务，因此需要维修服务；(b)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费用，因为平均燃料费用为每公升 0.98 美元，而预算编制为每公升 0.65 美元。

	差异	
陆运	(2 399.6)	(18.8%)

55.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结算了上期车辆运输和增购三部消防车的未结清费用，此前未为此编列经费；(b)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0.98 美元，高于预算编列的每公升 0.65 美元；(c) 备件，因为轻型轿车更换周期延长一年，增加 2 万公里。以下方面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消了增加的费用：(a) 维修和保养，因为更多利用内部资源；(b) 责任保险，因为无需当地保险，而地震后预算期间为此编列了经费。

	差异	
空运	806.0	3.0%

56.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 3 月，航空机队减少 1 架固定翼和 1 架旋转翼飞机，因为修改了定期航班服务，并建立了新的特殊飞行申请程序。不过，差异因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消，航空燃料平均费用为每升 1.30 美元，预算编列则为每升 1 美元。

	差异	
水运	336.5	34.9%

57.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燃料库存增加，因此，向 Jeremie 运送燃料所需经费减少，加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所需经费减少，因为一支海上特遣队返国后，海上巡逻减少。

	差异	
通信	4 865.3	16.1%

58.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公共信息服务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取消了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关于多媒体中心和相关活动的合同(已经为其编列经费)，并

利用内部资源提供相关服务；(b) 建制人员部分缩编后，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我维持费用所需经费减少；(c) 商业通信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太子港和联合国后勤基地间设立租用线路推迟，全球卫星转发器租赁按比例分摊费用降低，通过新谈成的合同条款提供互联网和移动电话服务费用降低，应急通信终端使用较少。

	差异	
信息技术	(342.6)	(5.4%)

59.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购置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需要修改现有系统，以支持在 2012/13 年期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差异	
医务	129.6	1.5%

60.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建制人员部分缩编，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我维持费用所需经费因而减少。

	差异	
特种装备	1 086.1	22.1%

61.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自我维持费用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建制人员部分缩编，自我维持能力低于谅解备忘录中所列水平。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200.9	9.2%

62. 出现未用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口粮所需经费减少，因为未使用紧急储备口粮和瓶装水经费，原因是特派团水净化厂提供的现有储备和瓶装水足够满足特派团的需要；(b) 其他服务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取消了特派团住宿营地的洗衣服务，而且有害废物处理所需经费减少。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3. 就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53 748 5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共计 18 195 000 美元的其他收入，这些收入来自利息收入(2 003 1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2 714 900 美元)和核销上期债务(13 478 700 美元)，并减去上期调整数(1 700 美元)。

六. 为执行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6/718)

要求	回应
行预咨委会认为,为便于评估增效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酌情在差异分析部分详细介绍实施增效措施后产生的结余。(第 19 段)	执行增效措施所产生的结余详情已酌情反映于差异分析部分。实施业务增效措施节省了 790 万美元,包括公务差旅(370 万美元)、空中交通(160 万美元)、通信(110 万美元)、陆运(60 万美元)、军事分遣队(40 万美元)和其他支出类(50 万美元)
行预咨委会认为,在编写 2011/12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必须对执行增效措施带来的结余和其它因素造成的支出结余加以区分。(第 23 段)	本报告分别列出了效率收益(如上文所示)和支出结余,如特派团建制人员部分缩编带来的结余(3 420 万美元)

(A/66/718/Add. 11)

要求	回应
速效项目方案在解决国家恢复和重建差距以及改善联海稳定团在当地社区的形象方面取得成果,行预咨委会对此表示欢迎。行预咨委会期待在下一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收到方案评价和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第 40 段)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特派团仍在敲定报告。报告最新草稿的执行摘要如下 联海稳定团速效项目方案的评价研究表明,速效项目方案在海地非常成功。自 2004 年以来,联海稳定团一贯显示出执行实施速效项目的机构能力,有效地分配整个方案资源,以提供急需的公共服务,帮助其他渠道援助不足的贫穷和偏远地区。速效项目明显改善受益人的日常生活。关于公共机构,速效项目提供了改善运作的机遇,创造了改进公共服务的条件。接受访谈的几乎所有目标群体都承认,若无联海稳定团,该国情况将更差。即使对特派团持负面看法的受访者也不反驳速效项目的有的放矢和有用性。不过,更好的规划,修订支持速效项目的机制,重新界定事关速效项目和信托基金、速效项目股和速效项目协调人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框架,是方案保持效率的关键